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高新區南區粵興三道6號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B區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原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一份合同(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一)；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一份合同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一)；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一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二份合同(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二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二)；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二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三份合同(注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三)；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三份合同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三)；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三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V)「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 [經修訂]「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 Wong Wei Khi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 Wong Wei Khin 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I)「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李大西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李大西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II)「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解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解紅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III)「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謝滿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謝滿林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IX)「動議：

- (a) 批准委任喬若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喬若谷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X)「動議：

- (a) 批准委任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王大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XI)[經修訂]「動議：

- (a) 批准委任魏基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魏基豪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XII)「動議」：

- (a) 批准委任梁潤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梁潤寶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南京市  
上海路  
金銀街8號  
蘇富特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座8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送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5) 重要：已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原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則已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其遞交之有效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惟不會就原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V)及(X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原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上文經修訂大會通告內所載經修訂第(V)及(XI)項普通決議案；
- (b) 倘正式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則股東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遞交之有效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及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已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表(無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計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等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建議股東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原通函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其中經修訂大會通告包含關於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一併閱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高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